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121號

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債 務 人 詹勝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79,40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遲延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權人其餘請求駁回：

(一)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分期付款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此為民法第389條所明定。

(二)債權人雖提出分期申請暨約定條款為證，主張因債務人未履行分期付款買賣每期應付價款，依約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請求債務人應給付全部買賣價金79,804元及其中78,736元自民國(下同)115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惟依照前述民法第389條，仍須債務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即24,864元（計算式：124,320元 $\times$ 1/5），始得請求債務人支付全部價金。而依債權人提出之還款明細所示，迄今債務人遲付期數為：114年10月至114年12月（第7期至第9期，遲付已付），及115

01 年3月起(第12期起遲付未付)。須算至115年5月26日(第14
02 期)止，遲付之金額始達24,864元，故該期才逾總價款5分之
03 1，則債權人應自斯時起，始得主張價款債權全部到期。從
04 而，就債務人未喪失期限利益前之未到期分期價款之利息請
05 求，不應准許，爰駁回超過第一項部分之聲請。

06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對第一項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
07 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第三項駁回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
09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
12 附表： 115年度司促字第5121號

編號	期數	計息本金即該期 本金(新臺幣)	利息起息日 (至清償日止)	週年利率
001	第12期	4,144元	115年3月26日	16%
002	第13期	4,144元	115年4月26日	16%
003	第14期至30期	70,448元	115年2月20日	16%

13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15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6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(含本日)後確定
17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18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19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